

嘉義縣民雄鄉菁埔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
1090031297號函

二、嘉義縣政府109年3月27日府教發字第1090067650號函

貳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

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

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使用規範。

參、對象：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。

肆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行動載具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

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伍、校園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：

一、教職員工：

(一)學校教職員工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與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

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(三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

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二、校外人士：

- (一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三、學生：

(一)行動載具使用：

- 1.務必先請家長同意，簽立同意書，方可攜帶。
- 2.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必須遵守下列相關規定使用，違者依規定懲處，屢勸不聽者取消攜帶行動載具資格，學生及家長不得異議。
 - (1)在校期間關機，不得顯露及使用。
 - (2)不借與同學使用。
 - (3)行動載具使用時機為上學之前及放學之後。
 - (4)攜入校園之行動載具自行保管，若行動載具遺失，責任自行負責。
 - (5)有特殊情況需緊急使用行動載具須告知導師以便開機使用。
 - (6)特殊情況經導師同意可委託導師保管。

3.懲處規定：

- (1)未遵守規定者，第一次口頭勸說，班級服務。
- (2)未遵守規定二次以上者，愛校服務，行動載具由導師或訓導組長代為保管，並請家長到學校親自領回，且不得再攜帶行動

載具到校。

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(三)校內各種考試期間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進入試場。

(四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(五)為維護用電品質及安全，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

陸、基於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)，建議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(如耳機或擴音)溝通，避免將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
二、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
柒、本規範經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討論訂定，並經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